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anetre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

**有關
須予披露交易
附屬公司發行新股份
換取認購人的股份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附屬公司發行新股份換取認購人的股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如下有關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的其他資料。

透過交叉持股創造價值

經本公司董事審閱，交叉持股的潛在裨益如下：

1. **利益一致**：通過交叉持股，公司之間可共享彼此既得利益。利益一致會促使雙方採取進一步合作互利行動。
2. **資源共享**：認購人與PCL間的交叉持股有助於資源共享，從而大幅節省時間及成本。透過協同合作，認購人與PCL可實現規模效益，並憑藉對服務供應商的集體議價能力降低成本，如與相同的服務供應商共同磋商以按更具競爭力的價

格提供信息技術安全設備或交易系統(如程式交易(algo trading)系統)。按一般商業條款(確保公平交易原則)匯集財務資源，使雙方得以推進原本難以獨立承擔之大型項目，如共同承銷大規模集資活動以降低風險。

有關牌照的互補性在於，PCL持有認購人未持有的若干牌照，例如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PCL將在客戶尋求相關股票的孖展融資—特別是在PCL為該等股票提供的保證金價值相對低於認購人時將客戶推介予認購人。相反，認購人將在其為相關股票提供的保證金價值低於PCL時將客戶推介予PCL。成功推介客戶，雙方均收取費用。交叉持股促使雙方相互轉介客戶，以滿足其需要。反之，PCL可受惠於認購人在AI超級計算及金融服務方面的專長，以開展與虛擬資產相關之交易服務。該協同效應強化彼此關係，並使雙方在市場上具備更佳競爭力，最終推動雙方的增長及創新。

3. **戰略合作：**存在交叉持股的公司更可能達成戰略合作，這有助於提升彼等各自在市場中的競爭地位，並可促成合資經營、產品共同開發及聯合推廣等行動。
4. **強化溝通：**當公司之間存在財務利益關聯時，彼等可能會強化溝通渠道，進而提升協調效率並加速決策過程。
5. **風險緩解：**交叉持股能透過分散公司投資來降低風險，此舉可作為抵禦市場波動與經濟衰退的緩衝機制。
6. **創新與增長：**公司之間透過緊密合作以促進創新並探索新的發展機會，而彼等若單獨行動可能難以獲得該等機會。

該公告中明確指出(其中包括)認購人從事放貸服務、提供資產管理、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此外，認購人亦參與經營AI超級計算中心，並計劃引入與虛擬資產相關的交易服務。就此而言，認購人的業務與PCL相似，儘管彼等客戶群可能有所

不同。PCL持有的完整證監會牌照亦可與認購人所持牌照形成互補。與認購人情況相仿，PCL同樣正考慮開展虛擬資產持牌業務。雙方進行交叉持股將有助於資源共享，從而節省大量時間與成本。

總而言之，交叉持股可以為合作奠定堅實的基礎，產生對兩家公司均有利的協同效應，從而提高效率、降低成本並增強競爭優勢。

儘管本公司尚未根據認購協議獲得提名任何人士出任認購人董事的權利，但本公司為認購人的單一最大股東，於完成後擁有約14.8%的投票權。根據該協議，認購人有權提名PCL董事會董事。該安排的特點是有著頻繁開放的溝通、共同的戰略措施及共同目標，為兩家公司提高營運效率、開發新產品及擴大市場範圍奠定了堅實的合作基礎。交叉持股有利於資源共享，從而大幅節省時間及成本。此外，業務運營的相似性和服務的互補潛力進一步加強了雙方的合作關係。

優化投資組合品質

另需注意的是，認購人已獲准加入港股通。根據香港交易所的規定，加入互聯互通機制的優勢包括：(i)流動性提高；(ii)投資者基礎擴大；(iii)市場知名度提升；(iv)多元化投資機會；(v)值得信賴的交易平台。透過持有認購人約14.8%的股份，董事認為該投資可優化本公司的投資組合，同時使本公司接觸到更廣泛的投資公眾。

董事會額外提供有關PCL董事會組成的詳細資料。

於刊發該公告後，PCL及認購人已同意，於完成(其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發生)後，認購人有權提名三名PCL董事會董事。由於PCL目前有三名現任董事，此提名權將構成PCL董事會的50%，而截至本公告日期，認購人於PCL則持有約29.8%股權。

董事會認為經計及以下因素，該董事安排屬公平合理：

(a) 戰略合作

此安排激勵認購人貢獻一名額外的董事，使PCL受益於其獨特的知識及經驗，從而建立更強的戰略合作。

(b) 維持控制權

本集團保留對PCL的控制權，原因為董事會主席(其將為本集團提名的董事)於票數均等的情況下擁有決定性投票權。此外，本集團於PCL股東大會上持有約70.2%投票權。

(c) 作為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本公司已與其獨立核數師確認，由於本集團保留控制權，於完成後，PCL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作為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承董事會命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嘉儀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張廷基先生(副主席)

張嘉儀女士

戴斌先生

林曉露先生

黃健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鍾國斌先生

馬嘉祺先生

張爽先生

非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主席)